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32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扬州泰润新能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32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34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

处罚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五十六条

处罚类别：责令改正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35000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4年12月4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